

100期,我们共同成长

今天的《先锋周刊》满100期了。记得两年前创刊那天刚好立秋,是2020年8月7日。一转眼,叠起来的报纸也有些厚度了。750天,一段不长也不短的经历,却是甘苦互依,咸湿共存。

由“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构建的检察工作新格局,催生了检察新闻传播的优化升级。根据最高检党组部署,《检察日报》全面改版,《先锋周刊》应运而生,这也是《检察日报》首次为检察机关党建建工作打造专门的新闻报道平台。“宣传解读党中央、中央政法委、最高检党组关于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加强党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广各级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宣扬党员干部的先进典型,全力为全国检察机关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服务。”在发刊词确立的目标引导下,《先锋周刊》秉持“新检察新风尚”理念,不断寻找生动党建实践,不断创新表达,不断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相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党建”来稿大多是硬邦邦的,宣传味浓,创刊之初我们就强烈地感受到压力。什么样的选题能够将生动的党建工作有血有肉地记录下来?如何在报道中体现党建与业务工作的相辅相成、相互支持?怎样避免空洞说教、杜绝党建业务两张皮的表述……归根结底,就是要求我们把《先锋周刊》办得接地气、有看头。

压力催生动力。殚精竭虑之后,我们渐渐找到努力方向——这份周刊应该有血性、有态度、有热度、有担当。于是,我们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最高检重点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推出《始终拧紧落实“三个规定”的发条》《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严管就是厚爱”》《五问“薄弱”院》等一批有意义有深度的报道。在策划上,我们大胆拓宽视野,推出《我的答案》特别报道《检察长话革命根据地的检察故事》《超燃!检察好故事可以这样讲》《斜杠青年——检察技能也“跨界”》等一系列有温度有情怀的版面、稿件,引发读者共情。尤其是“党建基层行”栏目,记者深入最基层去触摸和感受检察温度,深受基层检察干警欢迎。

报社领导的悉心呵护,让《先锋周刊》赢得最高检办公厅、政治部、检务督察局和各业务厅的关注,除合办栏目外,还共同策划专题报道,不断拓展《先锋周刊》的报道面。

100期,我们共同成长。虽然困难重重、如履薄冰,但我们愿意继续擦亮品牌,以100期为新起点,追求不变、热情不减。

《先锋周刊》编辑部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张军检察长指出,业务工作要想强,党建必须强。本期特别邀请最高检机关党委和部分地方检察机关政治部负责人谈党建促业务,服务保障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缘杰

最高检机关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组关于党建与业务“一盘棋”的工作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机关党建建在检察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不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树立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的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实现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抓住各部门党组织书记这个“关键点”,每年举办书记培训班,定期召开各部门党组织书记会议,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潘毅琴结合自己在地方担任党组织书记的体会,讲授如何当好党组织书记、做好党务工作,强化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政治担当。抓住基层党组织这个“着力点”,举行党建与业务融合交流会,持续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工作,开展“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各部门在交流互鉴、补短板强弱项中进一步明晰党建与业务互促互融的工作思路、目标方向。抓住党员干部这个“基本点”,持续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

史学习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等,引导党员干部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正确认识党建和业务的辩证统一关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构建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工作体系。找准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切入点,通过“化学反应”促使二者同时同向发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推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务实研究制定落实举措,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研究解决问题作为学习的着力点,组织各部门党组织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并进行成果展示,把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融入日常学习,创新举办4期学习讲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建功新时代演讲比赛,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打通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的“楚河汉界”。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建强战斗堡垒。深入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在组织设置、支委会建设、组织生活、功能作用、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规范,着力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

组织。把创建模范机关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的动力源,倡导各部门因地制宜打造学习品牌,开展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检察官评比、党员先锋岗争创、岗位比武等活动,激发基层党组织创优活力。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建立机关党委干部直接联系党员机制,定期开展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广泛开展廉政家访、谈心谈话,落实严管厚爱。倾力解决好干部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及假期托管、青年婚恋等问题,举办心理疏导讲座,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及健步走、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以组织关怀凝心聚力。

完善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机制。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推动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的运行机制。制定涵盖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领导班组成员“一岗双责”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每年制定相应任务安排表,形成三级联动、上下一体的责任体系。强化机关党委监督指导作用,定期开展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党建责任落到实处。连续4年召开各部门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会,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逐一点评,部署来年党建重点工作,机关党委跟进约

谈考核落后的部门党组织书记,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开展党员评议,将评议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优配强党务干部,积极推动将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对各部门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开展“手把手”式的业务培训,提高党务干部履职能力。

最高检机关党委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探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途径、机制,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以高质量的党建工作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1 聚焦“质量建设年”提升队伍素能

□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石颖

今年以来,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山东省检察院决策部署,聚焦“质量建设年”要求,持续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引导干警增强“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自觉。济南市检察院坚持学业务先学政治,建立政治理论考试制度;出台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分工方案;

健全党建工作督查机制,打造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品牌。

提技强能培养检察业务精英。济南市检察院部署定岗位、定职责、比成绩、比贡献“双定双比”活动,提升争创一流工作热情;学好用好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开展公诉人与律师论辩赛等实训活动12场次,主办“公检法律”同堂培训3期,提升干警业务素能;与驻地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完善专家咨询、个案

会商、互派讲师等制度,培养检察业务精英;牵头完善沿黄九市检察机关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创新绘制“黄河公益诉讼电子地图”,在护航重大国家战略中磨砺实践能力。

科技赋能科学管理助力高质量发展。济南市检察院用好工作日志公示系统、“三个规定”填报系统、检察官办案全程监督考核系统等,规范日常管理。积极履行主抓责任,打造小而精、特而实的基层亮点品牌56个。



今年4月至6月,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基层院建设活动。

2 融合发展落实中央《意见》

□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孙风华

今年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检察机关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统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提质增效,坚持检察人员政治和业务能力一体抓、融合抓,更好服务国家大局、维护公平正义、打造过硬队伍。

理念先行,提升监督履职能力。武汉市检察院创新深化“融党建”,建立“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机制,分条线确定必讲必说案件和工作类型,通过“述、看、查、问、评”等方式,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落实到工作中。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

监督中办案”理念,实现监督与办案相统一,促使干警依法能动履职。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和网络犯罪等,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路径创新,激发公正司法动力。武汉市检察院改变唯数量、重数量的考核导向,更加突出对监督质量和效果的评价,持续优化办案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性、实效性,促进解决社会治理层面的共性问题,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与公信。加强与其他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全方位管控线索监督、流程监督和结果监督,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

典型引路,凝聚履职合力。武汉市检察院党组点将全市检察系统中的“百佳政法人物”挂帅,组建18支政法先锋队,通过精准培训、交流研讨、课题攻关等方式,让检察人员承担法律监督重点事项、办理重点案件。实现部门轮岗交流常态化,以实践、实战培养“多面手”;常态化开展“公检法”同堂培训,共同提升协同办案能力,形成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的合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赴西太湖调研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大局情况

3 持续深化教育整顿成果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钱继东

新风一开,万木春来。历时一年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了暴风骤雨般的革故鼎新与春风化雨般的观念洗礼。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前景可期、未来可期。

“四项教育”如何久久为功?关键在学习。武进区检察院开设“吾检·吾进”大讲堂、“吾进·检声”研习社,今年围绕“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以同堂培训、巡学参观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17期,受教育1038人

次。开辟“争第一创唯一”榜单,开展“贡献度之星”评选,跟班先进找差距,警示录研读等活动,以先进事迹促担当、以反面案例敲警钟。

查纠整改如何常态长效?关键在制度。武进区检察院围绕责任落实、督促检查、追究问责等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常态化排查整改等69项制度机制。配套出台2套考核奖惩措施,明确考核指标、负面清单,量化打分,亮晒排名,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选拔任用、评优表彰、绩效发放中。

为民司法如何走深走实?关键在实干。武进区检察院坚持以党建引领强化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相关案例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个案例被评为江苏省检察机关环境资源案件典型案例。启动“春晖红盟”促进区域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打造家庭教育主题公益MV,视频点击量超10万。

4 力促“三个规定”落地落细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朱临

“三个规定”是从源头上减少对执法司法活动干扰的利器。今年以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以“学、宣、数”等举措力促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落地落细,促进队伍更廉洁、检察权运行更规范、政治生态更清朗。

常态化学习促进思想纠偏。拱墅区检察院将“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纳入全年队伍建设方案和党建系统工程计划,以党组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主题党日支部学习会等形式学习传达“三个规定”文件精神;设置“支部讲堂”“书记擂台”,举办“三个规定”专题讲座;对重要条文和典型案例逢会必讲、反复强调,校正检察人员思想认识上的偏差,促进“三个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立体式宣传拉起“滤网”。在拱墅区检察院一楼大厅的LED屏和党建荣誉室的“廉政墙”上,持续宣传“三个规定”;定制了“三个规定”温馨提醒专属电话彩铃,筑起防止干预司法的“防火墙”;为新入职人员、实习生开展“三个规定”集中培训和测试,注重源头净化;召集干警家属代表进行座谈,建议家属自觉抵制请托说情。

数字化创新赋能监督。针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个别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离任检察人员代理案件等“三个规定”落实不到位问题,拱墅区检察院研发出“禁业识别监督系统”,借助大数据比对,该系统可以自动识别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是否为限制从业的离任检察人员或其近亲属,实现自动预警、自动拦截、精准监督。

5 在脱薄争先中建强队伍

□河南省卫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马健

河南省卫辉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相对薄弱基层院后,院党组深挖薄弱根源,抓住“人”这个关键因素,通过转思想、强队伍、抓业务,加大脱薄攻坚力度,队伍精神面貌和检察工作发生明显变化。

卫辉市检察院坚持抓党建促业务,将原来的5个党支部整合为3个,提高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如与“最美奋斗者”吴金印所在的唐庄镇党委结成对子,在党建载体、方法等方面不断创新。各业务部门均设置党小组,党员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办理大要案以及疑难复杂案件,推进业务工作提质增效。

卫辉市检察院完成班子成员交流轮岗工作,班子执行力得以提高、

年龄结构得以优化。针对近年来人才断档现象,及时做好招录工作;采取检校交流、外地调入等方式配备强班子,实现老中青结合,目前班子成员中年龄最小的为36岁。

卫辉市检察院还坚持抓队伍凝心聚力促发展,引导干警树立“院荣我荣、院弱我耻”的荣辱观,进一步明确目标和方向,层层传导脱薄压力;班子成员对每名干警精准画像、谈心谈话,找出问题症结,进行正面引导;修改完善25项规章制度,实行“周周讲纪律”常敲警钟、“事事讲规范”严格管理,使全院干警的作风纪律得以改观;在入额检察官评优、检察官晋职晋级等方面,将考核作为重要依据。目前,卫辉市检察院业务工作呈现上升势头,业务考核位居新乡市第一方阵。



百期之际,《先锋周刊》精彩版面回顾